

# 国有企业现代产权制度研究

《国有企业现代产权制度研究》课题组

## 一、国有企业资产产权的界定与实现

### (一) 企业产权制度的内涵及演变

产权(Property Right)究竟是什么?目前国内外理论界对此说法不一。西方著名产权经济学家H·德姆塞茨认为:“所谓产权,意指使自己或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另一位产权经济学家A·A·阿尔钦认为:“产权是一个社会的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这些定义都相当抽象而且不统一。至于企业产权,更是众说纷纭。我们认为企业产权就是指凭借对企业资产的所有和占有、支配、处置,给所有者和占有者带来一定收益的权利。企业产权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企业产权就是企业的所有权,以表明产权主体对企业资产的独占和垄断的财产权;广义的企业产权不仅包括所有权,而且还包括由所有权派生的各种权能,如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等权能。

企业产权制度就是指企业财产所有权及由所有权派生出来的企业财产占有、支配、处置、收益等权利的制度总和。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史表明,企业的产权制度经历了一个从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处置权、收益权相统一到相分离的过程。它大体上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第一阶段是自然经济及简单商品经济阶段,这阶段企业产权制度是一种封闭单一的所有权制度,特点是所有者与经营者合二为一。第二阶段是较发达商品经济阶段,这阶段特点是作为一个独立阶层的经营者开始出现,但从企业财产关系看,企业资产与企业主私人财产仍没有分开,企业主仍担负企业的无限责任,因此其产权制度仍是一种完整封闭的所有权制度。第三阶段即是现代市场经济阶段。这一阶段企业出现了最终所有权与企业法人产权的双重构架,一方面是企业出资者拥有的主要表现为剩余索取权和部分收益权形式的最终所有权,另一方面是企业拥有的对企业法人财产的占有权、支配权、处置权和部分收益权等约法人财产所有权。其产权关系上形成了产权主体多元化、企业拥有法人财产独立支配权以及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等特征,真正实现了开放的多元产权制度。

### (二) 我国国有企业现代产权制度的创新

#### 1.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现状及问题

我国长期以来实行把所有权各项权能集中于国家手中的国家所有权制度。改革开放十五年来,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冲击着这种所有权制度,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也有所改进与发展。但仍存在许多问题:

(1) 大部分国有企业产权结构仍是一种一元化产权的行政结构。承包制的实行使国有企业对企业资产有了占有权、使用权和一定的收益权,但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关系仍未改变,这样形成了企业所有权的隐性控制和企业实际产权的相对独立的矛盾与冲突。这种冲突的结果使大多数企业在收益权、占有权等权利得不到真正保障的条件下,效率低下,效益较差。

(2) 改革开放以来实行的股份制是一种从所有权制度上寻找提高效率的途径,但问题是大部分企业国有股比重处于控股地位,政府派出的国有所有权代表可以比承包制时更名正言顺地控制企业,企业的实际产权仍未摆脱原有的行政控制,难以达到股份制改造的预期效果。

(3) 企业法人财产权没有确立。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国有企业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置的权利,这实际上只是经营权的范畴。

(4) 产权的界定与交易缺乏明确的规范。一方面企业财产所有权按行政级别和区域界定成占有与使用上的界区,但由于全部归国家所有,缺乏经济利益上的排他性;另一方面国有企业由于成为法人实体与市场主体,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只负盈不负亏,拿国家财产冒险而无责任约束。

(5) 政府对国有企业资产的管理已开始从主要对其实物形态进行管理转向主要对其价值形态进行管理,但这种转换目前处于探索起步阶段,停留在个别管理环节上,远未制度化与规范化。

## 2. 国有企业现代产权制度的创新——确定企业法人财产权

以上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存在的种种问题,表明国有企业要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进行改革,而产权制度的变革已势在必行。如何变革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我们认为,唯一的出路在于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创新,真正地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

### (1)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创新的内容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创新,就是在不改变公有制性质的条件下,创造一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产权制度。创新的基本内容是真正确立国有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即确立国有企业终极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的双重构架:一方面国家作为终极所有权的代表,主要享有以其投入资本的多少来取得部分收益的权利,享有剩余索取权;另一方面企业法人作为模拟自然人直接占有支配、处置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的资本,自主经营,享有企业法人财产所有权等一系列权利。

### (2)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创新的原则

第一,产权载体价值化。在人类发展史上,产权载体已先后出现了自然物、劳动产品、商品、货币、债券与股票等多种形式。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产权载体也开始出现向价值形态发展的趋势(如货币、债券、股票等形式),因而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创新也要解决产权载体的价值化问题,企业产权理应进行价值形态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

第二,产权内部结构的相对独立性和可分离性,即从价值形态上将国有企业产权区分为最终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及由法人财产所有权派生出来的其他一系列权利。

第三,产权经营的经济性。所有权及由所有权派生出来的其他财产权利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经济性关系,不存在超经济强制。所有者与其他经济当事人作为平等的市场竞争主体,要坚持公平、规范、统一的市场竞争原则参与竞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作为经济上的产权所有者,不直接参与具体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而是通过建立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体系来弱化行政性干预。

第四,产权的可交易性。国有企业一经被赋予法人所有权,国有资产的最终所有者只能从价值形态上去占有、支配国有企业,但不可干预企业对资产使用价值的运营;国有企业作为法人所有者,从价值形态上满足国有企业最终所有者的利益要求,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与

增值。国有企业成为真正的法人，可处置国有资产，实现产权的可交易性。

### 3. 国有企业现代产权制度的实现形式——公司法人制

国有企业法人财产权是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方向，但对于其具体的实现形式，即以什么样的组织形式来实现企业法人财产权制度，我们认为较为可行的是公司法人制。公司法人制作为现代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不可割断政府与企业联结的纽带，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公司制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较清晰的产权结构和完善的管理制衡机制，是一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实现形式。根据我国现有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法人制宜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辅，因为：

(1) 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化改造，就是要使企业变成投资主体多元化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正符合这一要求，且具有筹资快、操作简便、易于过渡、改造成本低等优点；

(2) 目前我国国有企业中亏损居多，无法满足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条件，而我国面临的当务之急恰恰是要改造这些亏损企业，通过产权制度变迁来增强其内部活力，加强自我约束机制；

(3) 除某些特殊行业外，国有企业不宜采用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否则，极易形成翻牌公司，给深化改革带来新障碍。

#### (三) 国有企业产权的界定

科学地划分和界定产权是国有企业产权制度创新与实现的关键问题。因为，产权界定实质上是对所有权的确定和调整，是一种利益再分配的过程，因此其关系重大。我们认为在国有企业公司化改造过程中，产权界定要坚持创造与投资并重的原则，即把承认企业全体劳动者对企业资本增值的贡献原则和坚持谁投资谁收益、谁所有的原则相结合，具体界定如下：

1. 对国有企业产权实行分级所有分类管理的方针，使所有者主体多元化，明确界定中央政府产权与地方政府产权，这样有利于解决国有企业产权主体缺位问题。

2. 确定企业产权的归属，在进行公司化改造过程中，原来母子公司关系的企业，政府原来直接拥有母子公司的产权，现可通过母公司间接地拥有子公司产权。国家对子公司的产权间接地通过母公司的产权而表现出来。

3. 对于国家有原始投资，在“拨改贷”前设立的国有企业，无论是由税前还贷，还是税后还贷，产权界定时应定为国有产权。

4. “拨改贷”以后设立的企业，若是税前还贷，还贷后形成的资产一部分界定为国有产权，一部分界定为集体产权；而税后还贷的企业，其税后利润及资产，应归全体职工所有，界定为职工集体产权。

5. 对于国有企业历年从留利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以及公益金，应界定为企业职工集体产权。

6. 对界定为职工集体产权的资产，在公司化改造过程中，可以成立各级养老基金会来代表职工持有，这样既有助于产权主体多元化，也可以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化公为私。

## 二、建立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新体制

### 一) 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新体制的目标模式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

定》明确提出：“对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体制”。这是对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体制目标模式的高度概括，涉及到下述三大问题。

### 1. 国有企业资产所有权总代表的问题

《决定》强调国有资产的国家统一所有，这无疑是必要的。究竟由谁充当国有资产的总代表呢？从理论上讲，国有企业资产应归全体人民所有，所有权应该由全体人民的法律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来行使，但是，国务院在1992年7月23日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41条中作如下规定：“企业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显然，国务院主动承担了国有企业资产所有权总代表的身份，这跟“由全国人大行使国有企业资产所有权”的理论推论是相矛盾的。对这个问题，国内无论是理论界，还是政界或实业界，都存在着很大的争议，若不形成统一认识，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新体制势必难以形成。我们认为，在从法律上界定国有企业资产属于全体人民所有的基础上，应通过全国人大立法或授权由国务院名正言顺地充当国有企业资产所有权总代表，在全国范围内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理由如下：

第一，国务院在事实上一直担当着国有企业资产所有权的总代表，通过其领导的各级政府及各个部门行使着所有权的各种权能，而且这并不违背国有资产国家统一所有的根本原则；

第二，倘若由人大充当国有资产所有权的总代表，势必要在人大内建立一整套机构来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同时取消政府系统有关的机构，这既会使改革的难度加大和带来混乱，又可能形成双重管理的体制；

第三，就国外经验来看，绝大多数国家都是由政府充当国有资产所有权代表，这有利于政府行使经济管理职能。

### 2. 政府分级监管的问题

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国有资产数量庞大，截止1993年底，已达3万亿元左右，因而有必要对国有资产实行分级监管。但是，这里面有两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一是分几级监管。从整个国家范围讲，分为中央、省（市、自治区）和地区（地级市）三级监管体系较为妥当。若再往下细分，既会导致机构膨胀，又不利于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与重新配置；反之，若只设两级甚至一级监管机构，则难以对庞大分散的国有资产进行有效监管。二是分级监管是否隐含分级所有。按我们的理解，分级监管应该隐含分级所有的内涵，因为实际上地方政府一直对地方的国有资产行使着占有、支配、使用、处置和收益等权能，充当事实上的所有权代表，只有出现非常情况的时候，中央政府才体现出国有资产所有权总代表的身份。那么，分级所有是否与国家统一所有相矛盾呢？这并不矛盾，国家统一所有是最终的所有，隐含在分级监管中的地方分级所有只是相对的、局部的所有，是以国家统一所有为基本前提的有限的。否认国家统一所有，罪莫大焉；不承认地方的事实所有，分级监管无以为据，地方政府将欠积极。

两全之计是通过立法，明确规定国有资产最终所有者是国家，地方政府拥有相对所有权，并具体规定“相对”的程度。

### 3. 企业自主经营的问题

建立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新体制，最终目的是为了使用国有资产保值并尽可能增值，而国有资产能否保值增值，关键取决于企业是否真正实现自主经营。可以说，企业自主经营是国有

企业资产管理新体制的基础和核心。那么，怎样才算企业实现自主经营呢？最起码两条：一是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明确界定；二是企业人事权的落实。今后政府除保持对国有独资企业主要领导任免权外，应将对其他干部的任免权还给企业，让企业自主地从职工内部或从人才市场上选聘。

通过上述分析，可对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新体制的目标模式作如下演绎：“全国人大通过立法或授权国务院担当国有资产所有权总代表，坚持国家最终所有，承认地方相对所有，实行中央、省（市、自治区）和地区（地级市）三级监管，保证企业充分自主经营，实现国有企业资产全面保值增值”。

## （二）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的构想

按照上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目标模式，参照各国的成功做法，我国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总框架可作如下设计：整个框架分为基本部分和相关部分两块。基本部分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其中又分为中央、省（市、自治区）和地区（地级市）三级；第二个层次是经营性的中间或中介公司，主要有国家授权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由原行业管理部门改造而来的经营控股公司和专司投资的投资公司三类；第三层便是生产经营性的基层企业。相关部分主要有两类，一是人大内负责国有资产监督和立法工作的部分，它不对国有资产实施管理行为，只是通过立法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国有资产运行情况来实现对政府进而对国有资产运行的监督，这部分工作未必需要成立专门机构来承担，可由人大代表中的一些专家组成一个委员会来进行；二是经政府批准或授权的中介性监督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的仲裁调解机构，它们的主要功能是在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的委托下对经营国有资产的各类公司进行稽核、审查等监督工作。

由于相关部分都具有多种职能，并非专为国有资产管理而设，因此，从狭义的理解，上述的基本部分就是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框架。下面进一步界定基本部分中各层次的职能：

### 1.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按照我国的实际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可设三级，即中央国资委、省（市、自治区）国资委和地区（地级市）国资委，分别隶属国务院、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和地区行署（市政府）领导，并由一名政府领导担任负责人，办事机构为国资局或国资办。国资委及其办事机构的主要职能是作为政府部门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并对国有资产的运营进行监管，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具体地说，有以下职能：制订国有资产的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规章；掌握国有资产的价值总量，定期组织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确认等基础性工作；委托属下的中间或中介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国有资产进行有效经营，并对其业绩进行考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各占有、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进行稽核、审查等监督；利用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的身份索取部分剩余，通过再投资实现国有资产的增量调节，以推进产业结构的优化；筹划或审批重大的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促进国有资产的存量调节，以实现优化配置，等等。

上述只是国资委及其办事机构的一般职能，不同级的国资委及其办事机构，其职能范围不完全相同，各有侧重。具体说有以下几点不同：

中央国资委行使全国范围内所有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并对之进行监管，只是在一般情况下按属地原则，将各地国有资产委托省（市、自治区）政府的国资委负责监管，但仍保留部分收益权和非常情况下的处置权；负责提请全国人大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并承担

研究和起草等准备工作；直接承担对交通、通讯、能源等基础产业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 work，审批其发展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方案建议书，任命其领导人，并负责投资和考核；直接监管中央授权的大型企业集团的国有资产的运营，等等。

省（市、自治区）国资委及其办事机构与地区（地级市）国资委及其办事机构在上一级国资委的委托下，对本地方国有资产行使所有权和负责监管；根据法律制定适合本地方的国有资产管理措施；负责汇总和整理本地方国有资产信息，并定期向上级国资委报告，等等。

## 2. 中间或中介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这类公司主要包括国家授权的企业集团、行业性控股公司和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三类，它们是接受国有资产所有者委托，专门从事资产经营的法人经济实体，对受托经营的资产具有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的权利，并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企业集团是以大型国有企业为核心，以产品、资金和技术为纽带，围绕某一经营目标（一类产品或一类服务），通过资产的合并、兼并、参股或控股而形成的实力雄厚、凝聚力强大的经济联合组织。对企业集团授权经营国有资产，主要是对集团的核心公司授权，授权经营的范围，包括公司所属的境内外分支机构、直属企业（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中的属于该集团的全部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是受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的委托，专门负责国有资产投资的经营性组织，是具有法人身份的经济实体，与国资委是委托代理关系，在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业务。今后，凡是属于国家、地方安排的投资项目，均应采取委托方式，交由投资公司办理，原则上国家投资公司负责国家项目，地方投资公司负责地方项目，实际运行中，可互相合作、参股或控股。各投资公司对所投资项目的效益按投资份额承担相应责任。

行业性控股公司，主要由现有行业主管部门改造而来，也可以根据需要重新组建，受国资委委托，对原所属企业进行资产管理，代表国资委行使所有者的权能。组建此类公司，既适应政府机构改革的要求，又是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形式的有益探索。当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控股公司可在多方面进行投资，从事多角化经营，也可以在产权市场上从事产权交易，以优化公司内部经营。

不管采取何种形式的中间或中介资产经营公司，目的都是在企业与政府间架起一座实现国有产权有效管理的桥梁，避免政企不分。这些资产经营公司的主要职能是：受国资委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管理和价值形态的运营，根据国家及地方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根据国有企业的经营状况，从事投资开发、控股、参股、合资、合作等经营活动；审核与监督有其资产投入的国有企业的财产状况，并据此进行必要的资产存量调整或增量投入；确定经营公司的年度资产经营目标，确定公司与其所控股、参股、投资企业的利润分成（分红）比例；向其控股、参股、投资企业委派产权代表，参加与组成企业董事会或监事会，并对产权代表进行业绩考核和奖惩；按照与国资委委托代理的契约，向国资委指定机构上缴国有资产收益；在授权范围内，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如转让、租赁、嫁接外资等进行审核与监管，等等。

## 3. 生产经营企业

在明晰产权、界定企业法人财产权基础上，对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化改造，大部分应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改为股份有限公司，极少数维持国有独资形式。改造后的国有企业，在宏观政策指导下，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依法行使法人财产权的各项权能，自主经营，

实现企业目标，使国有资产保值并不断增值。

### 三、产权交易市场的建立与运行

#### (一) 产权交易市场的形式

正如前文分析的那样，从广义上来说，产权可以分为所有权和经营权，所谓的产权交易实质上就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交易。因此，产权交易市场大致亦可分为所有权交易市场和经营权交易市场两类。

##### 1. 所有权交易市场

无论从国外较为成熟的产权交易市场来看，还是从国内的现状看，所有权交易市场都是产权交易市场的主要形式。依据不同的交易对象，可以细分为以下三种形式：

(1) 股票交易市场。该类市场适用于面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为股票持有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对国有股而言，因囿于我国股票交易市场的现状，还不能直接进入市场交易，但变通措施还是不断出现，实现了国有资产的流动与转让。如1994年4月下旬发生在上海股市的珠海恒通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收购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代表国家所持有的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5.5%的股票即是一例。

(2) 股权转让市场。该类市场适用于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在我国目前的特定条件下主要是指STAQ（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和NET（全国电子交易系统）法人股市场。随着《公司法》的正式实行，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逐步改组为公众公司，STAQ和NET市场将不可避免地 and 深、沪市场并轨。鉴于此，可以预计，股权转让市场将从目前的有形市场转向无形市场。

(3) 产权交易市场。该类市场是实物资产的有形交易市场，目前省级产权交易市场已有14个，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企业，既可以是全部实物资产的转让，也可以是部分实物资产的转让。鉴于我国股份制改革仍处于试点阶段，可以预计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产权交易市场将在我国所有权交易实践中占主导地位。

##### 2. 经营权交易市场

经营权交易市场是产权交易市场的另一种主要形式，对保证国有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国有企业资产的营运效率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该种交易市场主要适用于某些国家所有，但不直接经营又不宜实行股份制改组的中小型企业。在这些企业中，国家不转让所有权，而是采用信托经营、承包经营及租赁经营等方式公开转让经营权。通过经营权交易市场这一中介机构能够形成合理的经营权市场价格，从而规范该交易市场参与者的市场行为。

#### (二) 国有企业资产进入市场的条件

近几年的改革实践表明，国有资产存量结构难以适当调整，关键问题还在于国有企业资产进入市场的条件尚不具备。这些条件的具备与否，直接关系到我国产权制度改革的成败。我们认为，国有企业资产进入市场应具备以下几个基本条件：

1. 形成平等的契约关系。这一条件规定了市场交易主体之间的关系，各交易主体不通过强制、剥夺的方式来获取他人财产，只被通过自愿、平等的契约关系，在市场中通过平等交易来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因此，国有资产的所有者不被任意平调企业法人所占用的国有资产，不能侵犯企业法人财产权，企业法人也不能任意侵吞所有者的利益。

但是，我国长期以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平等契约关系并没有真正地建立。我们认为，这

种契约关系的建立主要还是取决于政府的行为规范、管理经济的手段和方法等。

2. 明晰产权主体和产权关系。这一条件规定了市场参与者在平等的契约关系中获利的基础。人们只能在明晰的产权关系中,才能清楚地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亦即分清楚各自在国有企业资产的之上的“产权”。

但是,由于我国改革前期投资主体的多元化,现有国有企业中的资产,既有国家直接投资形成的部分,又有地方、部门投资形成的部分,而它们都是想取得投资收益的利益主体。这就使国有企业中资产归属的划分出现了很大的困难。另外,由于缺乏产权交易市场,各投资主体交由企业使用的资产,或者说交由企业使用的那组产权所包括的诸种权利及产权的市场价格是无法确定的,所以与企业之间也无法形成明晰的产权关系。

3. 建立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我国长期以来实行高就业低工资的政策,致使企业普遍存在人浮于事、工作效率低下的情况,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在企业中的广泛应用以及产权交易中伴随着的企业组织结构重组及业务重组,适度裁员将不可避免。因此建立和健全主要包括退休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社会保障体系已成为开展产权交易的另一个前提条件。

从宏观上讲,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是相互促进的。没有稳定的社会环境经济发展难以持久,而经济的持续发展又可以促进社会的稳定。因此,将企业富余人员全部推向社会虽不可取,但全部由企业来承担这个包袱也不可能,甚至会阻碍产权交易的全面展开。应借鉴国外成功做法,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多形式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国有企业现代产权制度研究》课题组:刘荔娟、  
沈芳、陈晓龙、王仕洪、邹永新、陈兵、贝敏)

(上接第45页)市场。目前已有近百家美国、日本、香港、英国、德国等国和地区的外资银行在我国设立分行,开展金融业务,其业务已达到相当规模。据统计,截止1993年9月末,上述外资银行在华资产总额已达89.3亿美元,存款20.7亿美元,其中46.5%来自境外,贷款39.4亿美元,其中放款的81.5%在我国境内。估计我国“复关”后还将会有大批外国银行来我国设立分支机构。所以,我们应该重视外资银行的作用,进一步放松外汇管制,让它们在适当的时候参与我国外汇交易市场活动。这不仅可以增加我国外汇交易市场的汇源和竞争程度,而且可以给我们带来先进的外汇交易经验,提高我们的外汇交易水平,为我国外汇交易市场与国际外汇交易市场接轨奠定基础。第二步,力争在本世纪末向世界开放我国的外汇交易市场,实现外汇交易的自由化、国际化。为了使我国外汇交易市场开放的进程更加合理,我们可以采取国际流行的“发展极”战略,即根据目前我国外汇交易市场发展状况以及未来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可考虑在上海、北京、广州设立中国最大的开放性的外汇交易市场。因为上述几个地方是我国最大的工商业、金融业城市,金融机构齐全,金融手段完备,在发展国际性外汇交易市场方面独具优势。我们可以让它们率先与国际上那些著名的外汇交易市场联网,建立伙伴关系,进而推动我国整个外汇交易市场的全面自由开放,最终使我国外汇交易市场能跻身于国际一流的外汇交易市场的行列。